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關 連 交 易

出 售 目 標 之 全 部 股 權

出售事項

於2022年4月29日，濟南商用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南商用車已同意出售而中國重汽已同意收購目標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94,175,700元(相當於約230,235,125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擁有任何股權，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9日，濟南商用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濟南商用車已同意出售而中國重汽已同意收購目標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94,175,700元(相當於約230,235,125港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擁有任何股權，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訂約方： (1) 濟南商用車(作為賣方)

(2) 中國重汽(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濟南商用車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且中國重汽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濟南商用車的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國重汽就出售事項應付的初步代價(「初步代價」)款額為估值師(採納資產基礎法)所評估目標在估值參考日期的評估值人民幣194,175,700元(相當於約230,235,125港元)。

初步代價將由中國重汽待下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濟南商用車。

初步代價可根據目標在估值參考日期至交割日期為止期間的溢利／虧損進行慣常調整，該等溢利／虧損將由濟南商用車承擔。各訂約方將在交割日期後20個工作日內就該調整達成一致。董事會預期對初步代價的有關調整將不會顯著以致導致出售事項在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項下的分類出現變更。

代價乃經中國重汽與濟南商用車基於目標的評估值及財務狀況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中國重汽支付初步代價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獲中國重汽書面豁免後，方告作實：

- (i) 濟南商用車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須的內外部批准、授權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內部決策機構、監管／監督機構(包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倘需要))及債權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倘需要)))，而有關批准、授權及同意於中國重汽支付初步代價日期仍然有效；

(ii) 目標之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更或並無出現對目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該等已披露者則除外)；及

(iii) 概無任何法律、法規及政府指令限制或禁止出售事項。

交割

中國重汽須在支付初步代價後的15個工作日內完成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工商登記。

III. 有關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於2015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2,991,515.79元。其主要從事汽車(包括輕型卡車、微型卡車、專用車及新能源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發展、生產、銷售及服務。

下文載列目標分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綜合虧損	(58,163)	(221,537)
除稅後淨綜合虧損	(58,163)	(221,537)

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目標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2年1月31日，目標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4.41百萬元及人民幣73.48百萬元。

本集團就目標全部股權產生之原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

IV. 有關中國重汽之資料

中國重汽為商用汽車製造商，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V. 有關濟南商用車之資料

濟南商用車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卡車及零部件。

VI.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究、開發及製造重型卡車、中重型卡車、輕型卡車、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相關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為本集團產品生產和銷售相關人士及中國重汽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擁有任何股權，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剝離微型卡車業務的近期業務策略調整。同時，由於目標的經營對本公司收入貢獻較小，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能更專注於主營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及整體經營業績。

基於目標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7,380,000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目標的評估值及財務狀況後)訂立，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雖然出售事項被視為一項撤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運營效率、盈利能力及長期業務策略而言大有裨益。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重汽持有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由於中國重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及李霞女士已因其各自在中國重汽的職位而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須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因此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工商登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代價」	指	中國重汽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濟南商用車的調整後代價總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濟南商用車向中國重汽出售目標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國重汽與濟南商用車於2022年4月29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II.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代價及付款條款」一節中所賦予的含義
「濟南商用車」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重汽(威海)商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參考日期」	指	2022年1月31日，即估值師於目標估值中採用的參考日期
「估值師」	指	山東中評恒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433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東

中國 • 濟南，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戴立新先生、*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李霞女士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江奎先生、*Alexander Albertus Gerhardus Vlaskamp* 先生、*Karsten Oellers* 先生及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及張忠先生。